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亚会A专审字（2018）0045号

一、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将南玻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根据文件规定，南玻公司执行以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本期无调整金额。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本期无调整金额。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本期无调整金额。
(4)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其他收益：84,341,814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503,368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2,272,36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768,993 元。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551,302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3,310,66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759,358 元。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只是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并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事项描述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与南玻公司签订《精细玻璃及超薄电子玻璃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基于原协议形成两个补充协议：2013年3月20日宜昌市人民政府与南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精细玻璃及超薄电子玻璃项目合作协议书》、2013年12月30日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南玻公司签定补充协议（二）《精细玻璃及超薄电子玻璃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为南玻公司已在宜昌的和将引进的中高级管理、工程技术人才及高级专业技工队伍设立人民币1.71亿元的人才基金，作为人才引进和人才住房安置的专项资金补助，南玻公司负责制定住房安置补助方案并监管该专项资金的使用。

根据协议约定，南玻公司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收取该项基金，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亦于2014年全额向宜昌南玻硅材料拨付该等资金款项。

该笔资金系属于政府给予南玻公司的补助资金，但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未经当时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适当审批即全额转给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系南玻公司部分前高管等自然人共同持股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与南玻公司无股权关系）。

（二）会计处理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至2014年4月28日期间收到上述基金后全额转入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并按代收代付款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南玻公司本部及合并层面未进行任何会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协议中的专项资金构成一项政府补助，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应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费用同时结转当期损益，故本期南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三）会计报表影响数

南玻公司合并报表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调增171,000,000元(2016年1月1日：1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3,420,000元(2016年1月1日：3,4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调增171,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1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调减342,000元(2016年1月1日:3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3,078,000元(2016年1月1日:3,078,000元)。

南玻公司本部资产负债表中,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调增171,000,000元(2016年1月1日:1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3,420,000元(2016年1月1日:3,4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调增171,000,000元(2016年1月1日:1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调减342,000元(2016年1月1日:3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3,078,000元(2016年1月1日:3,078,000元)。

我们认为南玻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原因引发的追溯重述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有关的规定,南玻公司已对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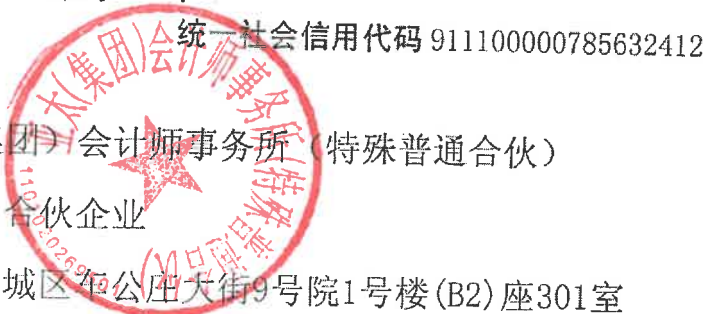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6-6)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1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前门大街9号院6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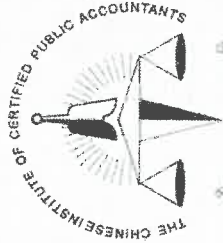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张燕
 性别 妇女
 Sex 妇女
 出生日期 1971-02-02
 Date of birth 1971-02-02
 工作单位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20219710202404
 Identity card No. 41020219710202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3 月 23 日
 Year m d



2014 年 03 月 23 日
 Year m d

2014 03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9 日
 Year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5年6月19日
 王天(转)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5年6月19日
 中新万信
 (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1月20日
 中新万信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11月20日
 中新万信
 (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25
 11000460013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



Full name 潘楠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9-27
 Working unit 北京嘉德河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642322197209272122